

## 关于收到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导致的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为276,921,405股（占比25.08%）；本次权益变动后，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为210,666,037股（占比19.08%）。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4月14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真爱集团”）与一致行动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义乌经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真爱集团同意义乌经开撤销对其持股6.00%的表决权委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8日，真爱集团与义乌经开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受托持有168,505,240股（占比15.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义乌经开的书面通知，义乌经开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详见公告：2026-004）。

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了确保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提前终止

原协议，不再继续履行。鉴于此，真爱集团与义乌经开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真爱集团同意义乌经开撤销对其持股 6.00%的表决权委托。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简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数（股）	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数（股）	有表决权比例（%）
真爱集团	107,377,265	9.72	173,632,633	15.72	107,377,265	9.72	107,377,265	9.72
义乌经开	66,255,368	6.00	0	0.00	66,255,368	6.00	66,255,368	6.00
真爱数智	102,249,872	9.26	102,249,872	9.26	102,249,872	9.26	102,249,872	9.26
郑扬	1,038,900	0.09	1,038,900	0.09	1,038,900	0.09	1,038,900	0.09

本次权益变动前，真爱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的股份为 173,632,633 股（占比 15.72%），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经开、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郑扬合计持股 276,921,405 股（占比 2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真爱集团直接持股 107,377,265 股（占比 9.72%），不再受托持有义乌经开的表决权股份，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真爱数智、郑扬合计持股 210,666,037 股（占比 19.08%）。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 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签署的表决权终止协议

甲方（委托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如下：

#### “鉴于：

1、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66,255,368 股股份（占总股本 6.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乙方行使；

2、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现达成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

协议如下：

#### 一、表决权委托终止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原协议第六条、保密条款外，原协议及任何附件、补充条款立即终止，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立即解除。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

#### 二、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协议签署后，真爱集团与义乌经开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